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對公司細則作出之若干修訂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上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